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完成董事培訓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新聞稿(「**該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

誠如該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本公司各現任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林開利先生及杜永添先生須於該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180日內，接受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認可之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24小時之培訓，當中包括四小時有關(a)現行第13.09條合規事宜以及(b)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培訓(「**培訓**」)。

根據上述指示，張家輝先生、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吳際賢先生、劉家豪先生、林開利先生及杜永添先生已完成培訓，且培訓機構有關全面遵守培訓規定之書面證書副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供。

本公司謹此確認，該新聞稿「制裁及指示」一節第(1)至(4)分段所載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所有指示已獲遵守。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